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沈西政〔2020〕131号

签发人：郭忠孝

关于铁西区 2020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铁西区农用地 0.624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7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.9490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0.6242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07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173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.3331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9日

(联系人: 郭立新 联系电话: 25373279)